
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召开。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或“本所”）受公司委托，指派贾启恒律师、黄贝玲律师（以下简称“德恒（贵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而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贵阳）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会议的以下有关文件和材料：

- （一）《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四）《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七）《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八）《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九）《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十）《关于资金占用整改进展的说明公告》；

（十一）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十二）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十三）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贵阳）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德恒（贵阳）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及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贵阳）律师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贵阳）律师对公司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召集。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了《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

根据《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并说明了出席会议的股东登记方法、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姓名等事项。

德恒（贵阳）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

2.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玖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本次会议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贵阳）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

德恒（贵阳）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根据对公司提供的证券账户卡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验证，本次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有 2 人，所代表的股份数为 13,721 万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相应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贵阳）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贵阳）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贵阳）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贵阳）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的情形，未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二）本次会议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贵阳）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贵阳）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六、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根据投票统计结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由大会主持人宣读《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3,72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2、由监事会主席宣读《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3,72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3、由大会主持人宣读《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3,72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4、由大会主持人宣读《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3,72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5、由大会主持人宣读《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3,72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6、由大会主持人宣读《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3,72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7、由大会主持人宣读《关于续聘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3,72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8、由大会主持人宣读《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出席本次大会的全体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以 13,721 万股赞成，0 股反对，0 股弃权，一致通过该议案。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经核查，德恒（贵阳）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贵阳）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签章、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贵阳）律师事务所关于贵阳旅文旅游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章页）



负责人：_____

代红伟

承办律师：_____

贾启恒

承办律师：_____

黄贝玲

2024 年 5 月 20 日